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復信經字第112000063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）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，證券代號00929）因應其追蹤之標的指數「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優息指數」部分指數編製規則異動，已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「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」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3條第2項第11款規定及公開說明書「拾肆、基金之資訊揭露」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追蹤旨揭標的指數，係由指數提供者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指數公司」）編之，指數公司為確保旨揭標的指數之投資分散性與調倉合理性等因素，爰修改下列規則：
 - (一)依旨揭標的指數授權商品之資產管理規模，增列為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之決定因素之一。
 - (二)除一年一次之「成分股定期審核」外，另增加一年三次之「權重定期審核」。
 - (三)將現有之一日調倉規則改為八日調倉，俾利指數化投資應用。
- 三、為此，指數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公告本基金標的指數之上述編製規則變動情形，指數公司未來每年成分股定期審核基準月仍為6月，每年權重定期審核基準月為3月、9月、12月，爰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所訂標的指數發生「重大事項」釋例說明之標準辦理



預先公告事宜。

- 四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基金自掛牌日起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。

裝

訂

線

